

學校

學故與震澤合在城東門外長橋之北其規制營建先後歲月詳前志乾隆五十八年重修熊拔為記道光四年再修知縣劉文澈為記咸豐十年燬自大成殿以下皆盡

大成殿同治四年重建並建東西兩廡戟門櫺星門及鄉賢祠名宦祠計用錢三萬餘串由江震兩邑租捐項下開除租捐者民以田租捐助餉錢也詳田賦篇時吳江知縣為沈錫華教諭楊澤清震澤知縣萬青經辨邑紳為刑部員外郎洪文益等

崇聖祠十二年續建明倫堂堂之旁為東西齋房其前有頭門有牌樓有儀門有龍門及忠義孝弟祠並建焉學外圍以

吳江縣續志卷三

營建二

一

牆左建閣更建學官灑掃之所惟學官之解未建是役經始是年六月至明年五月訖工廟學之制至是畧備計又用錢一萬九千餘串時畧吳江知縣為萬青選震澤則李慶雲也教諭李頤訓李謀之獨勤邑紳董之者十人齊力故程功尤速十人姓氏碑陰具之不載載典商月捐之數以其為續建費所自出也學成費延釐為記

費延釐重建江震學宮記

同治十三年甲戌夏五月江震兩邑新建學宮成是時延釐奉

天子命視學河南先是乙丑大工經始用不繼中止焉至是積累之既匡既軌凡規制所宜有森列具舉計前後用錢五萬緡董是役者亦勤矣蓋嘗論之聖人之道至大會子子思孟子而後伊洛之傳獨得其宗程門高第弟子尹氏揚氏二呂氏謝氏游氏盛己而龜山以倡道東南論者比之聖門子游最後東南得二程子傳者有王著作龜山之言曰師門後來成就莫踰吾信伯著作卒不愧其言斯非所謂豪傑之士耶夫聖人之道非可一蹴幾也龜山達侏泖忠不行不患不至焉著作之在吾吳得其傳者陳



教受長方揚中書邦燭再傳而為沈義甫 國朝若張安  
孝嘉玲之篤志庶幾聞其風而興起者今少衰焉夫著作  
之集世不盛傳若二程及楊謝諸子所為四書之說則朱  
子載之集註人人童而習之豈習之而尚不足以及提其身  
耶毋乃熟於口而轉玩於心耶延釐不敏少未嘗學問顧  
嘗讀著作集而好之自來中州飲水思源思欲與諸生講  
明洛學而在縣治東門外垂虹橋之北沿橋行一水清澈悠  
然得浴沂之趣而太湖萬頃浩乎汗平西望不知其際觀  
於大者志氣又足以自廣今而後將必有王著作其人出  
乎其間區區文章科第之盛要不足為吾黨道也學既成  
父老以書來謂延釐宜為記遂謹記之內頌禱焉其長官  
學宮及與於是役之鄉士  
大元姓名具刻碑陰云

典捐章程  
照省章每月城典捐錢三十千文鄉典二十千文代步十  
千文問月同捐錢存典一分二釐起息同治九年四月初  
六日詳准儘數撥充廟工是年續建時以數之不足借撥  
庫款四千串云

重建廟學既成其營造制度一遵典禮矣然有增於其舊者

大成殿茶揭

吳江縣續志

卷三

營建二

二

仁宗睿皇帝

宣宗成皇帝

文宗顯皇帝

穆宗毅皇帝

今上御書額崇聖祠以孔氏孟皮配兩廡增祀則自道光二  
年祀劉宗周至光緒三年祀河間獻王劉德凡二十一人有  
廟學者所同焉不具載其獨繫於吳江震澤者名宦祠故祀  
唐王仲舒等三十人續增者孔允祖雷鋌趙子山鄉賢祠故  
祀宋魏憲等四十人續增者明周道登龐承寵周用陸文衡  
潘有功 國朝李寅賈洪學陸燿金士松周爰訪費派勳費  
蘭墀忠義孝弟祠故祀宋魏憲等三十八人續增百口口口近  
遭寇亂士大夫著節者相望不別立昭忠之祠忠義增祀將



愈多矣節孝祠詳祠祀

祭器全缺近數年丁祭無以觀禮光緒元年知縣金福曾置豆籩若干具其餘有待焉

樂舞器全缺樂舞生存其名無充之者充亦不能樂舞也先是江甯上海嘗招生童肄習之既成彬彬焉而巡撫丁日昌復刻文廟丁祭譜冀各學有興起者然率以為難學官弟子又安在其為多也

學官弟子之額分縣後吳江舊額廩膳生員十名增廣生員十名附學生員不為限文童歲科試各取一十二名武童歲試取七名同治七年三月援餉捐准廣學額例奏請奉

旨廣文學定額六名廣一次文學額二名以戊辰歲試為始武學額如之而是歲十一月新後營參將費金綬欠放勇糧

吳江縣續志

卷三

營建二

三

報効又請廣本縣文武定額各一名由湖廣督臣彙奏奉

旨依議時中額學額各省請廣之無已也御史范熙溥及湖北學臣嘗奏請明定限制云

學田給學弟子食今為學官之田也吳江學田與震澤分析後舊存三百五十畝五釐九毫道光三年經布政司核實數符合嘉慶中知縣李汝棟將去官別授貧生田若干畝費蘭墀為記

費蘭墀授田記

邑侯李雪園先生治吳江之二三年興利除弊百廢俱舉既已吏畏民懷矣復謀所以惠士勸學者先是邑之東門外故有松陵書院侯議徙建城內崇大其講舍而厚其師若弟子之餼邑之人咸輸用及銀以佐焉會歲祲邑人感侯之勤輸者無倦容侯慨然曰吾以養士也豈以病我民哉命輟其事籍其田及銀之已徵者以俟後圖侯尋將擢任去擢初志之不卒乃以所籍田若干畝擇諸生之尤夔者而授之凡若干人若千畝念諸生授田無多欲仿古意復其賦俾得盡食其田之入而格於令不得行乃曲意經



盡納其餘田若干故於學計其所征租與諸生所應輸之  
賦相當也命官征之而官輸之諸生勿與復以所籍銀若  
千兩存於質庫歲取其息積三歲可得銀若干兩俸後之  
舉貢與者有所資焉侯嘗一再舉貢與禮再於歲終資貢  
士皆捐俸錢以給至是乃為之計經久如此竊嘗論之士  
有恒產而教化行矣賦由官輸而恩意浹矣禮以時舉而  
士氣奮而文治隆矣此一事也數善具焉自侯之蒞茲土  
也輿頌如一口其大端在於去蒙蔽達下情酌寬猛之中  
成畫一之治若茲之培養士類用意勤而立法良其諸有  
斐君子終不可諠者歟抑侯之意豈謂此區區之田遂足  
以每人而悅哉法莫難於創引其端以俟代者之至而推  
廣焉以俟鄰邑之間風而慕效焉雖江南北之士並受其  
福可也至於書院之徙建吾知後必有體侯意而終成之  
者是舉也兼及於資興而授田之制委曲求全則在秉鐸  
之師長與奉行之吏循而守之勿替也故以授田名其文  
書之於石以垂久遠嗚呼邑有賢父母如此吾鄙之士其  
可以不勉

前志禮樂器外列有書籍先後散亡無一存者尊經閣未建  
今之閣奉中祀文昌神者也咸豐中升中祀其他城鄉學舍有改建  
者有續增者因並綴於篇

吳江縣續志

卷三

營建二

四

松陵書院舊在學宮後嘉慶中知縣李汝棟改移城內

見費蘭輝

授田

己前燬同治六年知縣沈錫華於城東門建造二十三

間九年續建一十七間計用錢前後二千七百餘千串時禁  
革經造籍入田六百一十畝有奇以一百九十畝有奇入郡  
城女普濟堂得直六百千串並以入籍田租息充建造經費  
外不足捐廉一千二百五十串有奇沈錫華自為記

按碑載培養公田一百十三畝有奇於清糧案內查出前

縣志未載今給貧生圩畝詳碑

又籍沒盜首朱大田及前志書院原捐田一百二十畝有

奇歲收田租給書院月課花紅圩畝詳碑

又沒入革役洪勝田四百十九畝有奇歲收田租充賓興

費圩畝詳碑



附資典章程

一此項公田四百九十畝二釐一毫歲收租籽除完糧及文用收租經費外每年餘錢若干應由董事收租後將錢數開明赴縣請批解府轉發省城公典生息由典具領領狀存府備案

恩科

一鄉會試三年一舉其兩年中所收租籽存典生息其計本利若干至鄉會之年酌數提用如有餘存留備特開之用似此子母相生多益善於士林中實有裨益

一議得鄉會試所需盤費須分別定數酌提方昭半允以路途而論都中幾四倍金陵以人數而論鄉試且十倍會試今擬將三年中所得田租利息若干作為十成開派以六成歸鄉試以四成歸會試庶幾多寡得宜可免偏枯

一議得鄉試盤費由縣移交儒學帶赴金陵分給不論科舉錄遺以納卷費到人數為憑一體均送應北闈者不給

一議得會試經費先滙寄江震會館司年京官於公車齊後除外籍不應給外不論在籍起身及雷京游幕到京者一體均送司年京官即將人數錢數覆知經董以便報銷拔貢優貢朝考均照公車例

一議得縣試正場卷資每次二十千文由董給發議得此項田租酌定收租司事薪水飯食船隻等項每年照所收之數準支一成半差追每日給舟飯錢六百文田保領租給錢五十支餘如圩甲領拘佃戶折飯一

吳江縣續志

卷三

五

應刪除由經董逐一開除再除應完條漕外實存錢若干應加典息若干造具清單送縣備查

一議得應完條漕由縣頒發實與戶易知由單交董照單開實徵之數於租息項內動支完納掣取印串同報銷冊並送查核

同川書院前志云義學在同里鎮稅字圩創建詳前志乾隆二十九年里人王士增等重修知縣沈名揆為記五十八年

王祖鈺等重修

松陵學舍前志亦云義學在盛澤鎮西充字圩創建詳前志同治八年里人仲廷機等請沒入沈姓屋改學舍及積穀倉

在鎮東充字圩其屋奉朱子神位外盡賃居人以所入為經費同治十年知縣黎庶昌示十一年知府李銘皖示勒石立

門外向之學舍屋仍在焉前志云一在鎮西廟者久廢

吳湖書院在黎里鎮染字圩創建詳前志亦曰義學知縣丁



元正顏曰黎川學舍乾隆四十年里人李璋重修嘉慶十四  
年里人陳培琛等重修道光二十八年里人蕭鑑等重修同治  
五年里人重修張曜王國楨等捐貲存典充脯修膏火各費  
黎里義學在作字圩見前志

按前志稱會典康熙五十二年始令各省州縣多立義學  
邑中前後設六所今稱為書院者三盛澤仍顏曰松陵學  
舍云

切問書院在蘆墟鎮字圩光緒元年新建知縣金福曾為  
記顏曰切問者以其鄉陸中丞燿切問齋名之也中奉陸中

### 丞神位

金福曾切問書院記  
賢人君子之生於時豈不貴乎有用哉而要視其人之所  
學為異同學之途恒數十百年而一變乾隆中葉道術大  
備天下晏然無事承學之士鈞致探索踔厲騰躍其途亦

### 吳江縣續志卷三

營建二

六

稍稍歧矣當是時吳江陸君夫中丞燿獨以樸學崛起其  
間清修碩望卓然有以磨世而厲鈍福曾往嘗讀公切問  
齋集及文鈔而好之及待罪來公之鄉數數過分湖喜蘆  
墟莘塔風俗樸儉獨能安余之拙也禮曰甘受和自受采  
忠信之人可以學禮因其樸儉而有以進之非官師之責  
與其地書院未立麗生凌君淦以為言公在吳江為先達  
於吾禾又寓賢也微凌君言福曾因念之而凌君等又謀  
之甚勤乃相與相度之就蘆墟鎮城隍廟旁屋改為焉既  
成奉祀公粟主其中顏之曰切問書院廟左故有橋一水  
環流開其門門與橋而歷階入至堂堂之後古松一株孤  
秀拳石間士之肄業來者何而思俯而愉歎充然有會於  
心退而讀公之書求公體用之實學庶幾因其俗而變化  
之母安於固陋毋習於浮華焉嗚呼科舉速化之術不足  
言矣一二才智之士適適然以考據詞章自命於天下國  
家又何裨也學必實體諸身心以博通乎治術如公之能  
自立天下皆將宗之而況生乎其鄉者哉福曾之鄉為湖  
書院故祀唐陸忠宣公而以公配今此鄉又專祀公以風  
瀟學者其必有聞風興起者乎福曾行矣十年樹木百年  
樹人是又在平善其後  
焉因為之記以稔來者

同治七年五月巡撫丁曰昌札蒙養實聖功之始化民以  
興學為先兵燹以後文教未興鄉曲愚民尤難振起夫父



兒莫不愛其子弟求其成立願不使稍明義理而欲其勉  
爲好人是猶舍五穀而別求生養之方棄權衡而欲協均  
平之則其爲扞格不著可知從前湯文正陳文恭裕靖節  
諸賢於社學義學各事宜尤諳諳致意本部院前經札飭  
蘇州府先於省城設立社學倣朱子小學教法設爲規條  
當經遵辦在案因念各屬事同一律凡城鄉村鎮均應設  
法舉辦合亟札飭所屬酌捐廉俸每縣先設四處社學能  
多設者聽或以公所作為館舍或於廟宇借用空屋文到  
兩月內卽行開辦六月再奉巡撫丁札據江陰縣稟將被  
燬之乘願寶倉雙林三庵原業田畝作為義塾公產並就  
庵基添建塾舍等情查無關祀典之廟宇賊燬後不準創  
議修建曾經御史王書端奏奉

吳江縣續志

卷三

營建二

七

俞允欽遵該縣化無用爲有用辦理得宜大可效倣合行札  
飭各屬一體遵照參倣酌量辦理七月知縣沈錫華通稟  
自七年分始於收漕辦公項下歲撥錢四百千以充經費  
除原有義塾之盛澤鎮無庸增設及城中江震會設一塾  
另行商議會稟外於同里黎里蘆墟莘塔四鎮各設社學  
一處塾師束脩膳金月費每月六千文應辦書本紙筆硃  
墨各項每年統約需錢四百千文儘足敷用八月知縣汪  
嗣晉據黎里鎮紳士稟稱黎里向有義塾無庸添設將黎  
里義學移設八坼鎮至十一年春知縣俞明厚概行裁撤